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175號

原告 興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被告 雀爾喜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雀爾喜旅館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19元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96,15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已繳18,919元，尚應補繳61,281元。惟原告如能查報系爭房屋之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，且較本院所核定價額為低者，則應以該交易現值或鑑價資料為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（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），加計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394,392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18,919元後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珣倩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部分：關於已積欠租金新臺幣（下
同）394,392元部分，應併算。

2. 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遷讓房屋部分：每月租金63,348元 x
12月÷10%=7,601,76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
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。

3. 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：不併算其價額。

4. 以上合計7,996,152元（計算式：394,392+7,601,760=
7,996,152）。

附註：

土地法第97條第1項

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
分之十為限。